**监督索引号53042300532401000**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参照通海县人民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对本部门的职能和机构公开如下：

1.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优化配置自然资源的责任。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参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有关规划、计划的审核。

2.通海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自然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查处理权属纠纷，实施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3.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 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4.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土地利用各类数据的责任。组织实施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实施重大土地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5.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组织实施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执行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

6.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依法进行采矿权的受理审核上报工作；配合省、市国土资源厅、局做好矿产储量审批、认定、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国土资源有关社会中介组织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7.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测绘行政管理责任。贯彻落实测绘法律、法规，强化测绘市场统一监管，配合实施数字玉溪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保障基础测绘成果的推广运用。

8.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通海县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及自然灾害灾区恢复重建规划以及水利水电、交通运输、管道及输电线路、新农村建设、引水、城镇建设、土地开发利用、矿产和旅游资源开发等工程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同时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地质环境保护及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是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严格督促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进行治理，消除隐患。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63号文的相关规定，负责辖区范围内土地、农村土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耕地、林地、草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地役权；抵押权、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的不动产登记工作。逐步建立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共享、归档、查询、不动产权籍数据库建设、管理、更新、维护、不动产登记业务标准和操作流程。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2年度通海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土资源工作信息公开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按照“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维护权益、服务社会”的总要求，强化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努力为全县“五公开”等工作做贡献。2022年度部门主要事业成效做到以下:

1.坚持规划先行，优化空间格局

（1）在建设工程项目审批过程中，严格按照《通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确定的用途进行规划建设。

（2）继续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在《通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修编基础上，及时开展《行政中心重点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编制工作，先后组织召开了专家认证会、部门审查会、听证会，并将成果提交规办会、规委会进行审议同意。

（3）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经通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对2018年前村庄建设规划编制资金问题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进行了研究，制定印发了《通海县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21〕17号）、《关于开展通海县“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的通知》（通自然资〔2021〕21号），（2020-2022年），通海县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54个行政村，54个行政村（社区）已签订编制合同。

（4）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通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于2020年12月正式启动。在前期相关基础资料收集、调研、座谈以及意见征询的基础上，七个专题研究报告初稿已完成，建立了通海县“十四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数据库、重大建设项目清单，以“现状-问题-策略”思路完成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现状、格局、特征研判；开展了多轮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试划工作；已形成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正在进行总规文本编制。

（5）严格规划审批和管理

推进行政审批管理标准化、规范化，认真执行城乡规划会议审议审批制，截至目前，共召开规委办会议6次，审议报规工程及规划设计方案30项；共召开规委会会议4次，审议报规工程及规划设计方案13项；核发用地规划许可证3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7个、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9个；出具规划控制要求（规划设计条件）11个；出具规划意见61个。

（6）组织实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

通海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通过国家核查并下发，目前正在做有关“三调”后续工作包括“三调”文档成果的编制工作及“三调”图件成果的编制工作。为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提供了真实准确的基础数据和利用状况。

2.强化耕地保护，严格履职尽责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核实补足永久基本农田、开展国有建设用地清查价格体系建设。

按期完成《通海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方案》和《通海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总结报告》的编制，完成部下发通海的19705个初步疑似图斑的逐一核实工作，并进行了初步的补划潜力测算，按相关调整规则进行了整改补足。以城镇基准地价为基础，通过必要的修正、调整、补充完善和区域统筹平衡后，建立基于清查时点的、基本内涵统一的全域覆盖的国有建设用地清查价格体系并形成建设用地清查价格一张图。

（2）核查耕地卫片图斑，开展了耕地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对自然资源部下发的通海县第一批378个耕地卫片图斑进行了实地核查、系统录入、审核上报工作。

（3）完成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录入工作。即6件用地总面积31.69公顷（其中使用耕地面积16.14公顷）；其中生产设施用地31.12公顷，辅助设施用地0.58公顷。

3.保障项目用地，服务经济发展

（1）以服务县域经济发展为首任突出“批”。

①一级市场交易审批。②二级市场交易审批。

（2）以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为举措突出“补”。

2022年以来，在服务全局中心工作的同时，以项目为抓手，积极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组织实施中央投资提质改造项目1个，实施省级土地整治项目2个，完成矿山及临时用地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审查5个。

（3）以强化综合执法监察为抓手突出“查”

①加强自然资源巡查，及时有效预防、制止和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②完成2022年第一、第二季度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判定查和举证工作。

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线索摸排。按照《云南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交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线索的函》要求，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自然资源部梳理了近期土地卫片执法中发现的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线索。

④严格卫片执法。认真梳理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群众举报、巡查发现、部门移送等违法点和线索等违法用地问题,发现在通海县杞麓湖沿线县范围内违法用地对土地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

（4）加强矿政管理，推进安全生产

①积极推进矿产资源整合。截至2022年10月15日，通海县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有14个，其中水泥用石灰岩矿1个，砖瓦用页岩矿1个，建筑用灰岩矿6个，建筑用砂2个，建筑用白云岩4个。按照《通海县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与采矿权人签订《通海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书》14份。完成了《通海县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通海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编制。

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部署开展岁末年初、春节前后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③持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

④深化矿业权整治。

（5）规范确权登记，优化营商环境

①切实做好登记发证。②着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通过通海县出台《通海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一个问题小区（楼盘）一个处理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责任，对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土地和不动产登记手续等问题分别提出处理意见，全力推进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③优化不动产登记窗口建设。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④助力脱贫攻坚。持“依法依规”、“应登尽登、能发尽发”的原则，完善相关手续等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不动产登记。

（6）压实专项工作，强化自身建设

①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到目前为止，共收到线索累计有135条，积极组织开展矿产开发领域等重点工作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16件“三书一函”已全部办结回复。②持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

③调动各方力量推进“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对指导、参与村庄规划人员全覆盖分类培训。④配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开展2022年度土地矿产等资源督察工作，及时制定任务分工方案，准备督查台账资料。⑤开展通海县杞麓湖一级保护区违规违建建（构）筑物整治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9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股、法规宣教股、耕地保护利用股、地籍管理股、矿产资源管理股、土地开发整理办公室、国土资源信息股、国土资源规划股(根据2021年5月26日编办的三定方案）。二级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未实行独立核算，并纳入通海县自然资源局统一编制决算。

所属单位14个，分别是：

1.通海县土地储备中心

2.通海县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3.通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4.通海县自然资源局秀山分局

5.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河西分局

6.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里山分局

7.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四街管理所

8.通海县自然资源局九龙管理所

9.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兴蒙管理所

10.通海县自然资源局纳古管理所

11.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杨广管理所

12.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高大管理所

13.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14.通海县自然资源规划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计1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二级局、中心、管理所及下属事业单位未实行独立核算，并纳入通海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核算、编制单位决算）。分别是：

1.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机关

2.通海县土地储备中心

3.通海县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4.通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5.通海县自然资源局秀山分局

6.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河西分局

7.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里山分局

8.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四街管理所

9.通海县自然资源局九龙管理所

10.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兴蒙管理所

11.通海县自然资源局纳古管理所

12.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杨广管理所

13.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高大管理所

14.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15.通海县自然资源规划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年末实有人员编制数76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含行政工勤编制3人），事业编制6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36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2人（含行政工勤编制3人），事业人员5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36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6人（离休0人，退休16人）。

实有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收入合计18,321,749.4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958,218.43元，占总收入的81.64%；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3,363,531.00元，占总收入的18.36%。与上年17,532,970.34元相比，收入合计增加788,779.09元，增长4.50%。其中：上年财政拨款收入10,503,921.01元,增加4,454,297.42元，增长42.41%；上年其他收入7,029,049.33元,减少了3,665,518.33元，下降52.14%。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新招录参公管理公务员、事业人员共计4人的工资、保险行政运转经费；但由于县级财力有限，2021年未支公车运行维护费在2022年度列支，上年基数小，今年正常列支后导致运维费同比增长。2022年减少了城镇村庄规划编制、不动产确权调查，矿山安全生产巡查、土地矿山执法监察测绘支付，存在合同款应付而未付。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支出合计17,047,629.98元。其中：基本支出10,374,481.79元，占总支出的60.86%；项目支出6,673,148.19元，占总支出的39.14%；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20,267,621.65元相比，支出合计减少3,219,991.67元，下降15.89%。其中：上年基本支出9,883,921.01元,本年增加了490,560.78元，增长4.96%；上年项目支出10,383,700.64元,减少3,710,552.45元，下降35.73%；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新招录参公管理公务员、事业人员共计4人的工资、保险、行政运转经费；但由于县级财力有限，2021年未支公车运行维护费在2022年度列支，上年基数小，今年正常列支后导致运维费同比增长。2022年减少了城镇村庄规划编制、不动产确权调查，矿山安全生产巡查、土地矿山执法监察测绘支付，存在合同款应付而未付。截至2022年也同样存在结转至下一年度的“三公”经费应付款需要继续支付。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单位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0,374,481.79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9,727,975.20元，占基本支出的93.7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646,506.59元，占基本支出的6.2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单位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6,673,148.19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科目“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281,490.00元:主要用于通财〔2022〕1号县级配套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治专项支出。

2.科目“2200108”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支出2,760,927.19元:主要用于通财〔2022〕1号县村级信息员及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费支出671,515.64元;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行政拆除费及遥感监测合同支出1,073,913.00元;不动产确权登记.基准地价.云宅调.规划修编支出1015498.55元。

3.科目“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支出33,900.00元;主要用于通财〔2022〕189号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省对下补助资金合同款支出。

4.科目“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支出3,596,831.00元:主要用于通财〔2022〕189号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省对下补助资金205,331.00元;玉财资环〔2022〕157号2022年玉溪市通海县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专项资金175,600.00元;预追字〔2022〕252号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高大乡高大社区第二小学及湾子小组）滑坡治理工程款支出3,215,90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76,728.4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09%。与上年10,503,921.01元相比增加4,172,807.42元，增长39.73%，主要原因：2022年度新招录参公管理公务员、事业人员共计4人增加了相应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普调晋升工资、绩效工资、保险及一般行政运行运转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81,015.5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00%，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等社会保险事项相关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868,352.0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9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元、事业单位医疗元、公务员医疗补助元。主要用于人员单位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相关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8,612,701.6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8.68%。主要用于通海县自然资源人员工资、津贴等项行政事业运行支出、涉及不动产登记调查、矿产资源规划支出、基本农田划定保护、土地利用变更与遥感、YXCORS 卫星基站运行维护、卫片执法监测监管相关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717,828.1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89%，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596,831.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4.51%，主要用于高大二小地质灾害工程防治治理项目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0,000.00元，支出决算为66,522.9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9,918.9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75.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604.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24.96%，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6,604.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0,000.00元，支出决算为66,522.9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9,918.9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60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02%。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约法三章”、中央八项规定、切实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务实节俭，严格标准，控制费用支出。为确保部门“业务接待费”只减不增的原则安排。严格控制单位预算支出，从各项规章制度中节约各类经费包括“三公”经费的开支。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66,522.90元比上年增加21,022.90元，增长46.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了25,518.90元，增长104.5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在财政大平台未支付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并入2022年度支付。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4,496.00元，下降21.31%。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约法三章”、中央八项规定、切实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务实节俭，严格标准，控制费用支出。为确保部门“业务接待费”只减不增的原则安排，严格控制单位资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系统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6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37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矿产资源管理、农村不动产权属调查、土地执法监察、法治政府建设等相关业务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6,506.59元，减少455,293.10元，下降41.32%，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下降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约法三章”、中央八项规定、切实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务实节俭，严格标准，控制各类费用支出,还有一部分是属于县财政财力有限,由于财政资金困难，2022年应付办公运行经费未及时支付所致。本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办公费、手续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费比上年都有所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海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单位资产总额30,861,462.01元，其中，流动资产4,390,909.66元，固定资产17,504,724.49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8,965,827.86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了1,127,638.66元，其中:银行存款增加534,650.04元,应收账款净额增加了1,000,000.00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减少了407,011.38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11）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2－附表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自然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五、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分为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

**监督索引号53042300532401111**